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DBJ/TXX-XXX-XXXX**

**P 备案号JXXXXX-XXXX**

**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Configuration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DBJ/Txx-xxx-xxxx**

**批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施行日期：**xxxx年x月x日

201x 广西

**前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为指导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建设和谐宜居城市，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合理借鉴其他省市相关经验，结合我区实际，以改善民生为宗旨，用城市修补的理念推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改善，对城市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出配置和建设标准要求。

本标准从满足规划管理和落实建设需要的要求出发，统筹考虑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等不同规划管理阶段；将设区市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市级、城区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4个层级，县城分为县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3个层级；对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区管理与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绿地广场设施共10个类别的公共服务设施（简称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指标控制，规模控制、服务半径控制等服务类型控制，配置选择、占地要求等设置形式控制予以明确，同时提出了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的要求。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封宁、马瑞、王路生、兰波、莫滨、何艺、梁艳华、李霞、刘峻宇、李柱刚、谢崇维、李纾一、凌展翅、刘金宇、李凯、李丹、吴辱、吴剑、蒋耘、卢诗阳、黄雨薇、姜立岩。

**目 次**

[1 总则 1](#_Toc32399)

[2 术语、代号 2](#_Toc12882)

[3 基本规定 4](#_Toc22829)

[4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6](#_Toc7138)

[4.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6](#_Toc29924)

[4.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6](#_Toc29098)

[5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8](#_Toc25187)

[6 设区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10](#_Toc8140)

[6.1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10](#_Toc10950)

[6.2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1](#_Toc10857)

[6.3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11](#_Toc19260)

[6.4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13](#_Toc17728)

[7 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17](#_Toc20138)

[7.1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17](#_Toc25917)

[7.2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17](#_Toc32125)

[7.3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18](#_Toc898)

[附录A 附图及附表 19](#_Toc7444)

[附录B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_Toc17838)

[附录C 引用标准名录 38](#_Toc17249)

[条文说明 39](#_Toc1042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inologies and Symbols····································································2

3 Basic Requirements················································································4

4 level and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6

4.1 level of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6

4.2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6

5 Requirements of Urban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8

6 Standards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District Cities··································10

6.1 Municipal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10

6.2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of District Level················································11

6.3 Neighbourhood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11

6.4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Level ······························13

7 Standards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County··········································17

7.1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of County Level··················································17

7.2 Neighbourhood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17

7.3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Level ······························18

Appendix A ························································································19

Appendix B·························································································37

Appendix C···························································································38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39

## 

## 总则

**1.0.1** 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我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科学合理、经济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用于指导我区设区市城区、县级市城区、县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0.3** 我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我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市的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

## 术语、代号

**2.0.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本标准所称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区管理与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绿地广场设施等10个类别。

**2.0.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设区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市级、城区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四级配置；县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县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三级配置。

**2.0.3**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全市需求，服务全市的公共服务设施。

**2.0.4** 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城区需求，服务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

**2.0.5**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与控规管理单元对应，满足管理单元内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邻里的范围一般为2-4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3-5万人。

**2.0.6**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与居住建设项目对应，满足项目自身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

**2.0.7**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全县需求，服务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

**2.0.8** 一般规模

指单项设施在不同级别下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要求。

**2.0.9** 千人指标

指每一千居住人口需要配套的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要求。

**2.0.10** 独立占地设施

指建筑与配套活动场地均需完全独立，不能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的设施。

**2.0.11** 独立占地可合设设施

指建筑与配套活动场地需独立占地，但可与功能相近的设施合并设置的设施。

**2.0.12** 非独立占地设施

指建筑或配套活动场地可附设于其他功能空间的设施。

**2.0.13** 邻里中心

在邻里层级中，集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务的设施。

## 基本规定

**3.0.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中心，均等服务。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出发点，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2** 保障基本，差异配置。保障最基本的公共服务需求，结合广西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特征，差异化配置。

**3** 集约节约，共建共享。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化，注重设施服务范围与服务人口相匹配；加强资源共建共享，节约集约用地。

**4** 统筹协调，城乡融合。注重新老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乡村地区不同群体间需求差异，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促进城乡融合。

**5** 改革创新，多元投入。与时俱进，顺应公共服务领域改革趋势，统筹推进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划的创新改革；充分发挥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效率。

**3.0.2** 配置标准规定

**1** 标准的使用方式的规定

1. 本标准为全区基本标准，各市县应按照本标准执行；部分出台公共服务设施地方标准的市县应同时符合本地标准、条文等规定。
2. 部分经济条件较好，有一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的市县可在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上浮配置标准。
3. 部分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市县、或用地局限的老城区，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的设施配置中，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论证后，可在本标准的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配置标准。

**2** 配置标准“双控”的规定

1. 中学、小学、幼儿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存在供需矛盾较大、现有缺口较大的，应采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同时提出配置标准的“双控”措施。
2. “双控”的具体要求：“双控”类设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和建设项目总平报建阶段，均应根据居住人口测算进行配置。即，配置范围内在建设项目总平报建时，应根据项目居住人口核算已经建设的设施是否满足本标准要求，若未满足标准的，应在项目建设范围内按要求补充配置。
3. 鼓励根据建设情况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设施配建符合度进行动态校核，原规划的“双控”类设施用地可根据校核结果，调整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 4.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4.1.1** 设区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市级、城区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四级配置。其中，市级、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要求以引导性指标要求为主，邻里级、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要求为约束性指标要求。

**4.1.2** 县级市参照设区市配置要求。

**4.1.3** 县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县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三级配置。其中，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要求以引导性指标要求为主，邻里级、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要求为约束性指标要求。

## 4.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4.2.1** 各市、县在具体编制时，公共服务设施的主要类型可结合本地发展实际情况依据表4.2.1进行适当增减。

表4.2.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类型** | |
| **市级、城区（县）级** | **邻里级、建设项目级** |
| 1 | 公共教育 | 高中、高（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 初中、小学、幼儿园 |
| 2 | 公共文化 |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展馆、美术馆、文化馆、影剧院（剧场） | 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 |
| 3 | 公共体育 | 标准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球场（门球、气排球、羽毛球、网球等）、标准足球场地、健身步道、体育公园 | 大中型球类场地、小型球类场地组合、健身房、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器械） |
| 4 | 医疗卫生 |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健康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站) |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卫生服务站 |
| 5 | 社会福利 |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专业性养护机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 | 老年公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 |
| 6 | 社区管理与服务 | - | 街道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室、物业管理、快递送达室、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防灾物资室、门卫室等） |
| 7 | 商业设施 | - | 社区商场、菜市场、便民书店、银行营业网点、储蓄所、电信支局、邮电所、快递集散设施、便利店（菜店、日杂等）、便民药店 |
| 8 | 公用设施 | - | 公共WIFI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车充电桩）、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旧楼电梯改造设施、环卫工人休息点（含市政人员休息点）、环卫管理站 |
| 9 | 交通设施 | - | 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停车场库（含立体停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共享自行车停车场地 |
| 10 | 绿地广场 | - | 社区公园、社区广场、小区绿地、小区广场 |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5.0.1** 设区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不包含城区级，城区级不包含邻里级，邻里级不包含建设项目级；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县级不包含邻里级，邻里级不包含建设项目级。

**5.0.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共建共享，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施规划应构建以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设施为基础，市、县（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2** 设施建设应符合所在地气候特点与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习俗，营造经济实用、绿色低碳、安全便捷的设施服务环境；

**3** 应延续城市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地方特色相协调；

**4** 应符合城市设计对城市公共空间与环境的有关控制要求；

**5** 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5.0.3** 公共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安全的地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有滑坡、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建设；

**2** 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必须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3** 存在噪声污染、光污染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和光污染的防护措施；

**4** 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5.0.4**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指标控制分为一般规模控制与千人指标控制两种。

1. 一般规模控制：指单项设施在不同级别下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要求。
2. 千人指标控制：指每一千居住人口需要配套的设施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要求。

**2** 服务类型控制分为按服务半径与按服务人口规模两种。

1. 按服务半径：指各级公共服务设施需要满足的服务半径要求。
2. 按服务人口规模

市级、县级、城区级的，规划服务人口控制要求指的是达到一定人口数值时或在上下限的人口数范围内应配置至少一所（个）该类设施。

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的，应按照控规管理单元与建设地块的规划居住人口具体确定。

**3** 占地要求分为独立占地设施、独立占地可合设设施、非独立占地三类。

1. 独立占地设施：指建筑与配套活动场地均应完全独立，不得与其他设施合并设置的设施。该类设施占地要求简称——独立。
2. 独立占地可合设设施：指建筑与配套活动场地需独立占地，但可与功能相近的设施合并设置的设施。该类设施占地要求简称——独立可合设。
3. 非独立占地设施：指建筑或配套活动场地可附设于其他功能空间的设施。该类设施占地要求简称——非独立。

**5.0.5** 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其使用功能要求，采取集中与分散设置结合、独立和混合建设兼顾的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良好的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并应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相结合；

**2** 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服务人口的分布，宜相对集中布局，可联合建设，形成基层服务中心；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宜在满足服务功能、公共安全和交通组织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4** 公共文化、公共体育设施宜结合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空间布局。

## 

## 设区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 6.1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6.1.1**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应适当集中，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

**6.1.2** 各市宜结合自身城市发展目标和城市性质，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品质，优化与提升为自治区层面、国家层面的公共设施。

**6.1.3 配置要求：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第A.0.1条的规定，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配置类别：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5个类别。

**2** 指标控制要求：公共教育设施中的高中设施，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余设施的指标为引导性指标。

**3** 共建共享要求

1. 公共教育设施：均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
2. 公共文化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可共同建设，形成文化中心；博物馆、科技馆、规划展馆、美术馆可共同建设，形成展览中心。
3. 医疗卫生设施：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健康保健院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站）宜依托医院设置。
4. 公共体育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标准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可共同建设，形成体育活动中心。
5. 社会福利设施：专业性养护机构、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可共同建设；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可共同建设。

## 

## 6.2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6.2.1** 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切合城区居民分布特点，形成均衡分布的公共服务布局体系。

**6.2.2 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第A.0.2条的规定，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配置类别:包括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4个类别。

**2** 指标控制要求:为引导性指标。

**3** 共建共享要求

1. 公共文化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可共同建设，形成文化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可共同建设，形成展览中心。
2. 医疗卫生设施：均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
3. 公共体育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可共同建设，形成体育活动中心。
4. 社会福利设施：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区级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可共同建设。

## 

## 6.3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6.3.1**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可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方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6.3.2**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统筹配置，并合理预留发展设施备用地。

**6.3.3 配置要求：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第A.0.3条的规定，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配置类别: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区管理与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绿地广场设施等10个类别。

**2** 指标控制要求:为约束性指标。两种控制方式：规模较大的设施采用一般规模（单个）结合服务人口的形式控制；规模较小的设施采用千人指标的形式控制。

**3** 共建共享要求

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宜每3-5万人设置一处邻里中心。邻里中心设施类型可于表6.2.3中选取但不局限于表6.2.3。

1. 公共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幼儿园可依据用地情况独立占地建设或附设于居住区中。
2. 公共文化设施：宜设置于邻里中心。
3. 医疗卫生设施：宜设置于邻里中心。
4. 公共体育设施：宜设置于邻里中心。
5. 社会福利设施：老年公寓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其余设施宜设置于邻里中心。
6. 社区管理与服务设施：宜设置于邻里中心。
7. 商业设施：应结合服务半径设置，可设置于邻里中心。
8. 公用设施：应结合服务半径设置，可设置于邻里中心。
9. 交通设施：应结合服务半径设置，可设置于邻里中心。
10. 绿地广场：应结合服务半径设置，可设置于邻里中心。

表6.3.3 邻里中心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建筑面积（㎡）** | **可共建共享类型建筑面积（㎡）** |
| 1 |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 | 2000-3000 | - |
| 2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500 | 社区福利设施可合设，总面积为4500 |
| 3 | 社区残疾人托养所 | 300-500 |
| 4 |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 | 300-500 |
| 5 | 派出所 | 700-1200 | - |
| 6 | 文化活动中心 | 4000-6000 | - |
| 7 |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大中型球类场地为主） | 3000 | - |
| 8 | 社会停车场 | 3000-5000 | - |
| 9 | 公交首末站 | 1000-5000 | - |
| 10 | 菜市场 | 2000-2500 | - |
| 11 | 街道服务中心 | 800-2500 | 社区服务设施可合并到街道服务中心中，总面积为800-2500 |
| 12 | 街道办事处 | 700-1200 |
| 13 | 社区物资储备室 | 300-500 |
| 14 | 银行营业网点 | 450-750 | 相关商业设施可合并设置，总面积为600-1000 |
| 15 | 储蓄所 | 100-150 |
| 16 | 快递集散设施 | 150-250 |
| 17 | 电信支局 | 600-1000 |
| 18 | 邮电所 | 100-150 |
| 19 | 环卫管理站 | 600-1000 | 社区公用设施可合并设置，面积为1000 |
| 20 | 生活垃圾转运站 | 800 |
| 21 | 社区公园 | 30000-50000 | 社区绿地公园设施可合并设置，面积为30000-50000 |
| 22 | 社区广场 | 15000-25000 |

**6.3.4** “双控”要求：具体双控要求详见建设项目级别控制要求。

## 6.4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6.4.1**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地块开发需要进行统筹配建，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服务设施可共建共享，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6.4.2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第A.0.4条的规定，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配置类别：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公共体育、社会福利、社区管理与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绿地广场设施等10个类别。

**2** 指标控制要求：为约束性指标。两种控制方式：规模较大的设施采用一般规模（单个）结合服务人口的形式；规模较小的设施采用千人指标的形式。

**3** 配置形式要求：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配采用达到一定居住人口数值后需配置某类设施的形式进行设置。其中：

1. 建设项目应设置的设施：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室、健身房（含健身器械、小型球类等）、老年人活动中心、物业管理、快递送达室、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防灾物资室、门卫室等）、便利店（菜店、日杂等）、便民药店、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车充电桩）、旧楼电梯改造设施、机动车停车场库（含立体停车）（居住部分）、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共享自行车停车场地、小区绿地、小区广场等18项。
2. 人口达1500人以上时应在前文基础上增设的设施：幼儿园。
3. 人口达3000人以上时应在前文基础上增设的设施：小型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4. 人口达10000人以上时应在前文基础上增设的设施：小学、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5. 人口达24000人以上时应在前文基础上增设的设施：初中。

**4** 共建共享要求

1. 公共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幼儿园可依据用地情况独立占地建设或附设于居住区中。
2. 其余设施应结合服务半径设置，宜共建共享。

**5** 停车要求：建设项目内机动车停车位的配建除应满足附录A第A.0.4条居住部分的停车需求外，仍需满足商业停车的需求，配置要求不小于0.6车位/100㎡商业建筑面积。大力推广立体停车等节约用地、集约使用的停车方式；鼓励通过高新技术提高立体停车的效能，缓解交通压力。

**6.4.3** “双控”要求：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两个层级的部分重要设施进行“双控”。

**1**  双控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 幼儿园双控方式：建设项目在确定设计条件前，应先核算建设项目在300米服务半径范围内是否有现状或在建幼儿园。若无现状或在建幼儿园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15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幼儿园；若有现状或在建幼儿园但经核算无法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15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幼儿园；若有现状或在建幼儿园且经核算可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时，则无需在建设项目地块内配置幼儿园。

**3** 小学双控方式：建设项目在确定设计条件前，应先核算建设项目在500米服务半径范围内是否有现状或在建小学。若无现状或在建小学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10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小学；若有现状或在建小学但经核算无法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10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小学；若有现状或在建小学且经核算可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时，则无需在建设项目地块内配置小学。

**4** 初中双控方式：建设项目在确定设计条件前，应先核算建设项目在1000米服务半径范围内是否有现状或在建初中。若无现状或在建初中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24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初中；若有现状或在建小学但经核算无法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24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初中；若有现状或在建初中且经核算可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时，则无需在建设项目地块内配置初中。

**5**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双控方式：建设项目在确定设计条件前，应先核算建设项目在500米服务半径范围内是否有现状或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若无现状或在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10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若有现状或在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但经核算无法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且建设项目居住人口规模达24000人时，应在建设项目地块内按照附录A第A.0.4条要求配置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若有现状或在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且经核算可满足该建设项目居住人口需求时，则无需在建设项目地块内配置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6** 双控的动态校核：宜根据建设情况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设施配建符合度进行动态校核，原规划的双控类设施用地可根据校核结果，调整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 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 7.1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7.1.1** 布局应切合城市居民分布特点，形成均衡分布的公共服务布局体系。

**7.1.2** 布局应将优质资源集中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效率。

**7.1.3 配置要求：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指标，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第A.0.5条的规定，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配置类别:包括公共教育、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5个类别。

**2** 指标控制要求:高中的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余指标为引导性指标。

**3** 共建共享要求

1. 公共教育设施：均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
2. 公共文化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可共同建设，形成文化中心；博物馆、科技馆、规划展馆可共同建设，形成展览中心。
3. 医疗卫生设施：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健康保健院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依托医院设置。
4. 公共体育设施：宜进行共建共享，集约使用。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可共同建设，形成体育活动中心。
5. 社会福利设施：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应为独立占地的设施；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可共同建设；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可共同建设。

## 7.2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7.2.1** 县城的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各县可依据本县实际情况，参照设区市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适当增减。

## 7.3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7.3.1** 县城的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要求，各县可依据本县实际情况，参照设区市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标准适当增减。

### 

## 附录A 附图及附表

**A.0.1** 附表A.0.1 设区市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附表A.0.1 设区市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教育 | 1 | 高中 | 24班 | ≥13000 | ≥34500 | 1000-2000 | 6-10 | ▲ | 独立 | （1）建议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28.75-16.67㎡/生；应设置不少于4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寄宿制学校应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7.5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15000 | ≥36000 |
| 36班 | ≥17500 | ≥37500 |
| 48班 | ≥22500 | ≥40000 |
| 2 | 高（中）等职业  学校 | 2000人 | ≥60500 | - | - | - | ▲ | 独立 | （1）各设区市至少设立1 所高（中）等职业学校。 |
| 5000人 | ≥136200 |
| 8000人 | ≥209360 |
| 3 | 特殊教育学校 | 9  班 | ≥4150 | ≥13542 | - | - | ▲ | 独立 | （1）设区市及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少年儿童较多的应至少建有1 所特教学校，宜为寄宿制学校。  （2）应设置适宜残疾学生使用的200m 环形跑道田径场(含60m 以上的直跑道),集中绿化用地不应小于校园建设用地面积的10%。 |
| 18班 | ≥6558 | ≥18966 | - | - |
| 27班 | ≥12357 | ≥29379 | - | - |
| 公共文化 | 4 | 图书馆 | 中型 | 4500-7500 | 3750-625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 大型馆设置1-2处,但不宜超过2处。 2. 可与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7500-13500 | 6250-11250 |
| 大型 | 20000-38000 | 13000-25000 | 100-300 |
| 38000-60000 | 25000-40000 | 500以上 |
| 5 | 博物馆 | 中大型 | 10000-20000 | 6500-13000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科技馆、规划展馆、美术馆等共同设置。 |
| 大型 | 20000-50000 | 13000-33000 |
| 特大型 | ≥50000 | ≥33000 |

续附表A.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文化 | 6 | 文化馆 | | 中型 | 4000-6000 | 3500-50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大型 | 6000-8000 | 4500-6500 | 50-100 |
| ≥8000 | 100-300 |  |
| 7 | 科技馆 | | 小型 | 5000-8000 | 5000-80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 建筑密度宜为25%-35%，容积率宜为0.7-1。 2. 可与博物馆、规划展馆、美术馆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8000-15000 | 8000-15000 | 100-300 |
| 大型 | 15000-30000 | 15000-30000 | 300-500 |
| 特大型 | ≥30000 | ≥30000 | 500以上 |
| 8 | 规划展馆 | | 小型 | 2500-5000 | 2000-30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5000-7000 | 3000-5000 | 100-300 |
| 大型 | 7000-25000 | 5000-8000 | 300-500 |
| 9 | 美术馆 | | 小型 | 5000-10000 | 3300-6600 | - | 50-100 | △ | 非独立 | （1）可与博物馆、科技馆、规划展览馆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10000-30000 | 6600-18000 | 100-300 |
| 大型 | 30000-100000 | 18000-26000 | 300-500 |
| 10 | 影剧院  （剧场） | | | - | -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商业设施共同设置。 |
| 11 | 青少年  活动中心 | | | ≥5000 | ≥2500 | - | ≥50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个市应至少配置一处青少年活动中心。 |
| 医疗卫生 | 12 | 综合医院 | 600-700床 | | 51600-60200 | 51600-60200 | - | - | ▲ | 独立 | （1）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500万人口以上的地市可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1500 张。  （2）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 张配置。  （3）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 |
| 800-900床 | | 70400-79200 | 70400-79200 |
| 1000床 | | ≥90000 | ≥90000 |
| 13 | 中医医院 | 200-300床 | | 16000-24000 | 16000-24000 | - | - | ▲ | 独立 | （1）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 张配置。  （2）中医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 |
| 400-500床 | | 33200-41500 | 33200-41500 |

续附表A.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医疗卫生 | 14 | 妇幼健康保健院 | 200床以下 | ≤17600 | ≤2000 | - | - | ▲ | 独立 | （2）妇幼保健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8-1.3。 |
| 201-400床 | 17085-34000 | 13142-42500 |
| 400床以上 | ≥32882 | ≥25294 |
| 15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小型 | 2500-3500 | 1550-22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1.2-2.0。 2. 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医院设置。 |
| 中型 | 3500-4700 | 2200-2950 | 100-300 |
| 大型 | 4700-5800 | 2950-3600 | 300-500 |
| 16 | 急救中心(站) | 小型（5-10车） | 850-1400 | 700-115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个设区市设一个独立建制的急救中心。  （2）直属急救分中心和直属急救站应按城市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医院设置。 |
| 中型（10-30车） | 1400-2950 | 1150-2450 | 100-300 |
| 大型（30-50车） | 2950-4450 | 2450-3700 | 300-500 |
| 公共体育 | 17 | 标准体育场 | 中型（10000-20000座） | 11000-22000 | 63400-864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有条件的设区市体育中心宜配置热身场地与训练馆。  （2）可与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 大型（30000-40000座） | 36000-48000 | 185200-207900 | 100-300 |
| 18 | 体育馆 | 中型（3000-6000座） | 11100-22200 | 19900-325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2）可与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 大型（10000-12000座） | 43000-51600 | 56300-67600 | 100-300 |
| 19 | 体育公园 | | - | -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建设类型包括体育公园、城市体育公园、可新建、也可在原有公园基础上改造、添加体育设施。  可与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续附表A.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体育 | 20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大型 | 8000-12000 | 4000-8000 | - | ≥50 | ▲ | 独立可合设 | 1. 室外场地面积不宜小于5000平方米。 2. 可与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 21 | 游泳馆 | 中型（1500-3000座） | 10350-20700 | 25900-331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应适当配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2）基本配置为一个标准市内游泳池和一个准备池，标准泳池为50m\*25m。  （3）可与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 大型（3000-4000座） | 20100-26800 | 33100-36900 | 100-300 |
| 22 | 健身步道 | | 50公里 | | - | - | ▲ | 非独立 | 1. 可与绿道、慢行系统、城市重要开敞空间等结合设置。 |
| 社会福利设施 | 23 |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 | 中型（50-100床） | 2050-4100 | 2550-515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设区市至少设置一所。  （2）可与救助管理站共同设置。 |
| 大型（100-250床） | 3900-9750 | 4900-12200 | 100-300 |
| 特大型（250-400床） | 9250-14800 | 11550-18500 | 300-500 |
| 24 | 专业性养护机构 | 500床以上 | 17500-22500 | 10000-20000 | - | - | ▲ | 独立 | （1）设区市至少设置一所。  （2）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20-40㎡/床，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35-45㎡/床。 |
| 25 | 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50-100床 | 1650-3300 | 2050-41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设区市至少设置一所。  （2）可与儿童福利院共同设置。 |
| 100-300床 | 3000-9000 | 3750-11250 | 100-300 |
| 26 | 养老院 | | ≥5000 | ≥6250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 每所最小床位数宜大于150床。 2. 可与老年养护院共同设置。 |

续附表A.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社会福利设施 | 27 | 老年养护院 | 100床 | ≥5000 | ≥6250 | - | 每千老年人口床位数按19-23床测算，老年人口为60岁以上人口，各城市应依据本市老龄化率测算。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所最小床位数宜大于100床。  （2）可与养老院共同设置。 |
| 200床 | ≥9300 | ≥11625 |
| 300床 | ≥13350 | ≥16675 |
| 400床 | ≥17400 | ≥21750 |
| 500床 | ≥21250 | ≥26575 |
| 28 | 殡仪馆 | | ≥5000 | ≥30000 | - | - | ▲ | 独立 | - |
| 29 | 城市公益性公墓 | | - | ≥40000 | - | - | ▲ | 独立 | - |

（▲为应设，△为宜设）

**A.0.2** 附表A.0.2 设区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附表A.0.2 设区市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文化 | 1 | 图书馆 | 小型 | 800-4500 | 800-375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4500-7500 | 3750-6250 | 20-50 |
| 2 | 博物馆 | 小型 | ≤5000 | ≤330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科技馆共同设置。 |
| 中型 | 5000-10000 | 3300-6500 | 20-50 |
| 3 | 科技馆 | 小型 | 5000-8000 | 5000-80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博物馆共同设置。 |
| 4 | 文化馆 | 小型 | 2000-4000 | 2000-400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中型馆:建设用地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900~1500m2。  （2）小型馆:建设用地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600~1000m2。  （3）可与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4000-6000 | 3500-5000 | 20-50 |
| 5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2000 | ≥15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图书馆、文化馆等共同设置。 |
| 医疗卫生 | 6 | 综合医院 | 200-300床 | 16000-24000 | 16000-24000 | - | 20-100 | ▲ | 独立 | （1）50万人口以上的城区可适当增加综合医院数量。  （2）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 张配置。  （3）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 |
| 400-500床 | 33200-41500 | 33200-41500 |
| 7 | 中医医院 | 200-300床 | 16000-24000 | 16000-24000 | - | 20-100 | ▲ | 独立 |
| 400-500床 | 33200-41500 | 33200-41500 |

续附表A.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 **设施名称** |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医疗卫生 | 8 | 区级妇幼健康保健院 | | 200床以下 | | ≤17600 | ≤2000 | - | - | ▲ | 独立 | （1）妇幼保健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8-1.3。 |
| 201-400床 | | 17085-34000 | 13142-42500 |
| 400床以上 | | ≥32882 | ≥25294 |
| 公共体育 | 9 | 标准  体育场 | | 小型（5000-10000座） | | 5500-11000 | 51900-634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有条件的区体育中心宜配置热身场地与训练馆。  （2）可与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10 | 体育馆 | | 小型（1500座以下） | | ≤6150 | ≤14400 | - | 20以下 | ▲ | 独立可合设 | （1）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2）可与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室外运动场、标准足球场地等共同设置。 |
| 中小型（1500-3000座） | | 6150-12300 | 14400-19900 | 20-50 |
| 11 | 体育公园 | | | | 不宜小于600 | 150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建设类型包括体育公园、城市体育公园，可新建、也可在原有公园基础上改造、添加体育设施。  （2）可与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20000 | 50-100 |
| 12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中型 | 2000-4000 | 4000 | - | 2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 室外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500平方米。 2. 可与体育场、体育公园、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13 | 游泳馆 | | | 小型（1000-1500座） | 7900-11850 | 16300-169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应适当配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2）基本配置为一个标准市内游泳池和一个准备池，标准泳池为50m\*25m。  （3）可与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14 | 健身步道 | | | | 20公里 | | - | - | △ | 非独立 | - |

续附表A.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社会福利 | 15 | 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 | | 200床以上 | 7000-9000 | 4000-8000 | - | 20-100 | ▲ | 独立 | （1）每个城区至少设置一所；  （2）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20-40㎡/床，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35-45㎡/床。 |
| 16 | 区级养老院 | | | ≥900 | ≥1200 | - | 2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 每所最小床位数宜大于30床。 2. 可与老年养护院共同设置。 |

（▲为应设，△为宜设）

**A.0.3** 附表A.0.3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附表A.0.3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  **（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教育 | 1 | 初中 | 24班 | ≥14400 | ≥22500 | - | - | 1000 | 2.4-3.2 | ▲ | 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  （2）建议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  （3）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14.17-18.75㎡/生。  （4）应设置不少于3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  （5）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  （6）寄宿制学校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7.5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17250 | ≥24000 | - | - | 3.2-4.0 |
| 36班 | ≥19800 | ≥25500 |  |  | 4.0-4.8 |
| 2 | 小学 | 24班 | ≥11500 | ≥15500 | - | - | 500 | 1.05-1.35 | ▲ | 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  （2）建议班额为45人，不超过50人。  （3）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11.11-14.35㎡/生。  （4）应设置不少于2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  （5）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  （6）寄宿制学校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8.0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13500 | ≥17500 | - | - | 1.35-1.65 |
| 36班 | ≥16000 | ≥19000 | - | - | 1.65-1.95 |
| 48班 | ≥18500 | ≥24000 | - | - | 2.25-2.55 |
| 60班 | ≥23500 | ≥30000 | - | - | 2.85-3.15 |
| 3 | 幼儿园 | 3班 | ≥900 | - | - | - | 300 | 0.15-0.45 | ▲ | 非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2）班额不超过30人。  （3）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4㎡/生，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4）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3h的日照标准。 |
| 6班 | ≥1800 | - | - | - | 0.45-0.75 |
| 9班 | ≥2500 | - | - | - | 0.75-1.05 |
| 12班 | ≥3200 | - | - | - | 1.05-1.35 |

续附表A.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文化 | 4 | 文化活动中心 | 4000-60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1）宜靠近同级中心绿地安排。 |
| 医疗卫生 | 5 |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2000-30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以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设置，可设综合病床。 |
| 公共体育 | 6 |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大中型球类场地为主） | - | 3000 | - | - | 大型1000  中型500 | 3-5 | ▲ | 独立可合设 | （1）宜设置篮球、排球、小型足球场地各一处。  （2）可与其他体育设施、绿地广场、文化设施等共同设置。 |
| 社会福利 | 7 | 老年公寓 | 7500-13500 | 7500-13500 | - | - | 1000 | 5 | ▲ | 独立 | （1）一般中型规模为150-300床。  （2）每床建筑面积≥40㎡。 |
| 8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5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 |
| 9 | 社区残疾人托养所 | - | - | 10 | - | 1000 | - | ▲ | 非独立 | （1）宜与社区或街道服务中心临近设置。 |
| 10 |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 | - | - | 10 | - | 1000 | - | ▲ | 非独立 | （1）宜与社区或街道服务中心临近设置 |
| 社区管理与服务 | 11 | 派出所 | 700-1000 | - | - | - | 800 | 3-5 | ▲ | 非独立 | （1）保证400-600㎡的独立室外场地面积。 |
| 12 | 街道服务中心 | 800-25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 |
| 13 | 街道办事处 | 700-12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1）宜设于首层，结合其它建筑设置的，应保证首层不少于400㎡的使用面积，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 |
| 14 | 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室 | 300-500 | - | - | - | - | 3-5 | ▲ | 非独立 | - |

续附表A.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商业设施 | 15 | 菜市场 | 2000-2500 | - | - | - | 500 | 3-5 | ▲ | 独立可合设 | （1）并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  （2）可社区商场等共同设置。 |
| 16 | 社区商场 | 1500-3000 | - | - | - | 500 | 3-5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菜市场等共同设置。 |
| 17 | 便民书店 | - | - | 5 | - | 500 | - | ▲ | 非独立 | - |
| 18 |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1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19 | 储蓄所 | - | - | 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0 | 电信支局 | - | - | 20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1 | 邮电所 | - | - | 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2 | 快递集散设施 | - | - | 5 | - | 500 | - | △ | 非独立 | （1）可结合开敞空间设置 |
| 公用设施 | 23 | 环卫管理站 | 600-1000 | - | - | - | 1000 | 3-5 | ▲ | 非独立 | - |
| 24 | 生活垃圾转运站 | 800 | - | - | - | 2000 | 3-5 | ▲ | 非独立 | - |
| 25 | 公共WIFI基础设施 | - | - | - | - | 1000 | - | ▲ | 非独立 | - |
| 26 | 公共厕所 | - | - | 10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7 | 环卫工人休息点  （含市政人员休息点） | - | - | 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交通设施 | 28 | 社会停车场 | 600 | - | - | - | 300 | 0.6 | ▲ | 非独立 | - |

续附表A.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交通设施 | 29 | 公交首末站 | 1000-5000 | - | - | - | 1500 | 3-5 | ▲ | 非独立 | - |
| 绿地广场 | 30 | 社区公园 | - | 30000 | - | - | 1000 | 3-5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体育设施、广场等共同设置。 |
| 31 | 社区广场 | - | 10000 | - | - | 500 | 3-5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体育设施、绿地等共同设置。 |

（▲为应设，△为宜设）

**A.0.4** 附表A.0.4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附表A.0.4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  **（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教育 | 1 | 初中 | 24班 | ≥14400 | ≥22500 | - | - | 1000 | 2.4-3.2 | ▲ | 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  （2）建议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  （3）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14.17-18.75㎡/生。  （4）应设置不少于3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  （5）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  （6）寄宿制学校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7.5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17250 | ≥24000 | - | - | 3.2-4.0 |
| 36班 | ≥19800 | ≥25500 |  |  | 4.0-4.8 |
| 2 | 小学 | 24班 | ≥11500 | ≥15500 | - | - | 500 | 1.05-1.35 | ▲ | 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  （2）建议班额为45人，不超过50人。  （3）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11.11-14.35㎡/生。  （4）应设置不少于2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  （5）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  （6）寄宿制学校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8.0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13500 | ≥17500 | - | - | 1.35-1.65 |
| 36班 | ≥16000 | ≥19000 | - | - | 1.65-1.95 |
| 48班 | ≥18500 | ≥24000 | - | - | 2.25-2.55 |
| 60班 | ≥23500 | ≥30000 | - | - | 2.85-3.15 |
| 3 | 幼儿园 | 3班 | ≥900 | - | - | - | 300 | 0.15-0.45 | ▲ | 非独立 | （1）在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实行“双控”。（2）班额不超过30人。  （3）户外活动场地生均使用面积≥4㎡/生，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4）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3h的日照标准。 |
| 6班 | ≥1800 | - | - | - | 0.45-0.75 |
| 9班 | ≥2500 | - | - | - | 0.75-1.05 |
| 12班 | ≥3200 | - | - | - | 1.05-1.35 |

续附表A.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文化 | 4 | 文化活动站 | - | - | 40 | - | - | - | ▲ | 非独立 | - |
| 医疗卫生 | 5 | 卫生服务室 | - | - | 20 | - | - | 1-1.5 | ▲ | 非独立 | - |
| 公共体育 | 6 |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型球类场地） | - | - | - | 83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半场篮球场一个、门球场地一个、乒乓球场地2个。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需满足室外人居体育场地0.3㎡，室内人均体育场地0.1㎡的要求。  （2）可与其他体育设施、绿地广场、文化设施、室外健身场地等共同设置。 |
| 7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人儿童活动场地） | - | - | - | 33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应提供休憩服务，宜附近设置公共卫生间；广场舞等活动场地应注意避免活动产生的生活噪声扰民。  （2）可与其他体育设施、绿地广场、文化设施、室外健身场地等共同设置。 |
| 8 | 健身房  （含健身器械、小型球类等） | - | - | 2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社会福利 | 9 |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 | - | 90 | - | 500 | - | ▲ | 非独立 | （1）1.0万人以上时需设置。 |
| 10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 | 20 | - | - | - | ▲ | 非独立 | - |
| 社区管理与服务 | 11 | 物业管理 | - | - | 25 | - | - | - | ▲ | 非独立 | （1）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业管理设施，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
| 12 | 快递送达室 | - | - | 5 | - | - | - | ▲ | 非独立 | - |

续附表A.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指标控制** | |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  **（㎡/处）** | | **千人指标**  **（㎡/千人）**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社区管理与服务 | 13 | 社区服务站  （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防灾物资室、门卫室等） | - | - | 75 | - | - | - | ▲ | 非独立 | - |
| 商业设施 | 14 | 便利店  （菜店、日杂等） | - | - | 5 | - | - | 0.1-0.3 | ▲ | 非独立 | - |
| 15 | 便民药店 | - | - | 5 | - | - | 300 | ▲ | 非独立 |  |
| 公用设施 | 16 | 公共厕所 | - | - | 10 | - | - | 1000户 | ▲ | 非独立 | （1）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建议结合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
| 17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 - | 1处/千人 | - | 70 | - | ▲ | 非独立 | - |
| 18 | 充电基础设施  （电动车充电桩） | - | - | 100个/千人 | - | - | - | ▲ | 非独立 | - |
| 19 | 旧楼电梯  改造设施 | - | - | - | - | - | - | ▲ | 非独立 | - |
| 交通设施 | 20 | 机动车停车场、库（含立体停车）（居住部分） | - | - | 1.0车位/100㎡建筑面积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1 |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 | 1.0车位/100㎡建筑面积 | - | - | - | ▲ | 非独立 | - |
| 22 | 共享自行车停车场地 | - | - | - | - | - | - | ▲ | 非独立 | - |
| 绿地广场 | 23 | 小区绿地 | - | - | - | 1000 | 500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体育设施、广场等共同设置。 |
| 24 | 小区广场 | - | - | - | 500 | 300 | -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体育设施、绿地等共同设置。 |

（▲为应设，△为宜设）

**A.0.5** 附表A.0.5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附表A.0.5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教育 | 1 | 高中 | 24班 | | ≥13000 | ≥34500 | 1000-2000 | 6-10 | ▲ | 独立 | （1）建议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生均用地面积低限：依据班数不同28.75-16.67㎡/生；应设置不少于400m环形跑道的运动场；教学楼应满足冬至日不小于2h的日照标准。寄宿制学校在本用地基础上增加7.5m²/生用地面积。 |
| 30班 | | ≥15000 | ≥36000 |
| 36班 | | ≥17500 | ≥37500 |
| 48班 | | ≥22500 | ≥40000 |
| 2 | 高（中）等职业学校 | 2000人 | | ≥60500 | - | - | - | △ | 独立 | （1）有条件的县宜设立 高（中）等职业学校。 |
| 5000人 | | ≥136200 |
| 8000人 | | ≥209360 |
| 公共文化 | 3 | 图书馆 | 中型 | | 4500-7500 | 3750-625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小型 | | 800-4500 | 800-3750 | ≤20 |
| 4 | 博物馆 | 小型 | | ≤5000 | ≤330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科技馆、规划展馆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 5000-10000 | 3300-6500 | 20-50 |
| 5 | 科技馆 | 小型 | | 5000-8000 | 5000-80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科技馆的建筑密度宜为25~35%,容积率宜为0.7~1。  （2）可与博物馆、规划展馆等共同设置。 |
| 6 | 规划展馆 | 小型 | | 2500-5000 | 2000-300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博物馆、科技馆等共同设置。 |
| 7 | 文化馆 | 小型 | | 2000-4000 | 2000-400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中型 | | 4000-6000 | 3500-5000 | 20-50 |
| 8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5000 | -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个县需配置一处青少年活动中心。  （2）可与图书馆、文化馆等共同设置。 |
| 医疗卫生 | 9 | 综合医院 | | 200-300床 | 16000-24000 | 16000-24000 | - | - | ▲ | 独立 | （1）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医院。  （2）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3）类医院床位数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 张配置。  （4）医院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 |
| 400-500床 | 33200-41500 | 33200-41500 |
| 10 | 中医医院 | | 200-300床 | 16000-24000 | 16000-24000 | - | - | ▲ | 独立 |
| 400-500床 | 33200-41500 | 33200-41500 |

续附表A.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医疗卫生 | 11 | 妇幼健康保健院 | 200床以下 | | ≤17600 | ≤2000 | - | - | ▲ | 独立 | （1）妇幼保健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8-1.3。 |
| 201-400床 | | 17085-34000 | 13142-42500 |
| 400床以上 | | ≥32882 | ≥25294 |
| 12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微型 | | 850-1250 | 525-775 | - | ≤20 |  |  |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1.2-2.0。  （2）原则上只设立一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医院设置。 |
| 小型 | | 1250-2450 | 775-1525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 中小型 | | 2450-4100 | 1525-2550 | 50-100 |
| 公共体育 | 13 | 体  育  场 | 5000-10000座 | | 5500-11000 | 51900-63400 | - | 20-50万 | ▲ | 独立可合设 | （1）有条件的区体育中心可配置热身场地与训练馆。  （2）可与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14 | 体  育  馆 | 小型（1500座以下） | | ≤6150 | ≤14400 | - | ≤20 | ▲ | 独立可合设 | （1）能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等多项体育运动，同时可进行文艺演出、大型集会等文化活动。  （2）可与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中小型（1500-3000座） | | 6150-12300 | 14400-19900 | 20-50 |
| 15 | 体育公园 | | | 不宜小于600 | ≥150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建设类型包括体育公园、城市体育公园、可新建、也可在原有公园基础上改造，添加体育设施。  （2）可与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 ≥20000 | 50-100 |
| 16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中型 | 2000-4000 | 4000 | - | 2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室外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500平方米。  （2）可与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游泳馆等共同设置。 |

续附表A.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序号** | **设施名称** | | | **指标控制** | | **服务类型控制** | | **设置形式控制** | | **设置原则** |
| **一般规模（㎡/处）** | | **服务半径（m）**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选择** | **占地要求**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公共体育 | 17 | 游泳馆 | 小型（1000-1500座） | | 7900-11850 | 16300-1690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应适当配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2）基本配置为一个标准市内游泳池和一个准备池，标准泳池为50m\*25m。  （3）可与体育场、体育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共同设置。 |
| 18 | 健身步道 | | | - | 20公里 | - | - | △ | 非独立 | （1）与绿道、慢行系统、城市重要开敞空间等结合设置。 |
| 社会福利 | 19 |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 | | 中型（50-100床） | 2050-4100 | 2550-5150 | - | 5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救助管理站共同设置。 |
| 20 | 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 | | 200床以上 | 7000-9000 | 4000-8000 | - | 20-100 | ▲ | 独立 | （1）县至少设置一所.  （2）床均用地面积一般为20-40㎡/床，床均建筑面积一般为35-45㎡/床。 |
| 21 | 救助管理站(含未成年人救助中心) | | 20-50床 | 720-1800 | 900-2250 | - | 20-50 | △ | 独立可合设 | （1）可与儿童福利院共同设置。 |
| 50-100床 | 1650-3300 | 2050-4100 | 50-100 |
| 22 | 养老院 | | | ≥3500 | ≥4500 | - | 20-100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所最小床位数宜大于100床。  （2）可与老年养护院共同设置。 |
| 23 | 老年养护院 | | 100床 | ≥5000 | ≥6250 | - | - | ▲ | 独立可合设 | （1）每所最小床位数宜大于100床。  （2）可与养老院共同设置。  （3）每千老年人口床位数按19-23床测算，老年人口为60岁以上人口，各城市应依据本市老龄化率测算。 |
| 200床 | ≥9300 | ≥11625 |
| 300床 | ≥13350 | ≥16675 |
| 400床 | ≥17400 | ≥21750 |
| 500床 | ≥21250 | ≥26575 |
| 24 | 殡仪馆 | | | ≥4000 | ≥16000 | - | - | ▲ | 独立 | - |
| 25 | 公益性公墓 | | | - | ≥20000 | - | - | ▲ | 独立 | - |

（▲为应设，△为宜设）

## 附录B 本标准用词说明

**B.0.1**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B.0.1.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B.0.1.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B.0.1.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B.0.1.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B.0.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附录C 引用标准名录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征求意见稿）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1]156

《博物馆设计规范》JGJ66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17

《文化馆建设标准》建标136-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218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

《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

《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11-2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广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DBJ/Txx-xxx-201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4](#_Toc6268)1

[2 术语、代号 4](#_Toc7571)2

[3 基本规定 4](#_Toc13818)3

[4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4](#_Toc19697)5

[4.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4](#_Toc8697)5

[4.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4](#_Toc26060)5

[5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4](#_Toc24450)6

[6 设区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4](#_Toc14591)8

[6.1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4](#_Toc22039)8

[6.2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5](#_Toc18901)1

[6.3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5](#_Toc30329)3

[6.4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5](#_Toc24094)6

[7 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5](#_Toc3819)9

[7.1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5](#_Toc29697)9

[7.2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6](#_Toc4667)1

[7.3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6](#_Toc29515)2

## 总则

**1.0.1**本条是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提高我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引导城乡空间资源的合理配置，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综合效益，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并为规划编制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标准。

**1.0.2**本条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是全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选择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确定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与用地指标的依据；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 术语、代号

本节是术语、代号的名词解释。

## 基本规定

**3.0.1**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1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因此，本次规划将“以人为中心，均等服务”作为首要原则。

2与城市相比，城中镇、城中村是短板。如果放任城中镇、城中村发展，城镇化的虹吸效应会让城中镇、城中村一步步走向衰落，也不利于整体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注重新老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乡村地区不同群体间需求差异，是本次规划的重点。

3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需结合广西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的特征，差异化配置。因此，将“保障基本，差异配置”作为本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的原则之一。

4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化，注重设施服务范围与服务人口相匹配；加强资源共建共享，节约集约用地。

5随着时代日新月异的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与内涵都有了极大的扩展，本次规划应顺应时代的需求，与时俱进，顺应公共服务领域改革趋势，统筹推进公共服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划的创新改革。同时，加大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共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

**3.0.2**本条明确了配置标准的基本规定。

1本标准是基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制定的下限标准，考虑到全区各市县经济发展水平、用地情况等差异较大，各市县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其中，若为下浮，需通过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行充分论证。

2 在实际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常常遇到重要重点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供需矛盾较大的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缺口较大的情况，通常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滞后于地块的商业开发、地块开发容积率与性质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无法跟上片区内人群的需求，针对这一现象，参考南宁市的经验，首次在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中提出“双控”的概念，在邻里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与建设项目层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两个层级共同对这些重要重点的、供需矛盾较大的、缺口较大的设施进行“双控”，并进行动态校核。需要进行双控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和建设项目总平报建阶段均应根据居住人口测算进行配置。计算范围内设施先行建设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邻里级建设；该设施服务半径内的居住开发项目在后续建设时，经核算满足本规范标准要求时，无需再按照建设项目层级的标准配置，若未满足标准要求的，应补充配置。计算范围内居住开发项目先行建设的，应直接按照建设项目层级的标准进行配置。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 4.1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

**4.1.1**本条明确了设区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与各级别的标准要求。

全区的设区市即14个地级市，设区市的公共服务设施层级划分考虑了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分区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4个层级，分别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层级为市级、城区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四级配置。

考虑到各设区市、各城区在人口体量、经济体量方面的巨大差异，市级、城区级的设施在本次标准中除高中标准外，其余为引导性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邻里级和建设项目级则为约束性标准。

本次分级，在市级、县（区）级采用传统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的方式。

在居住区层级参考了最新的国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2018）将居住区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4个层级，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主要落实的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层级和十分钟生活圈层级，对应本次标准的邻里层级；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主要落实的为五分钟生活圈层级和街坊层级，对应本次标准的建设项目级。

故本次标准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无论是在传统的市级、县（区）级与国标的对接，还是在居住区层级与新国标的对接，都有着很好的衔接。

**4.1.2**本条明确了县级市的标准要求。

**4.1.3**本条明确了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与各级别的标准要求。

全区的各县及县级市的公共服务设施层级划分考虑了县总体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3个层级，分别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层级为县级、邻里级、建设项目级三级配置。

考虑到各县、县级市在人口体量、经济体量方面的巨大差异，县级的设施在本次标准中除高中标准外，其余为引导性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的邻里级和建设项目级则为约束性标准。

## 4.2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

**4.2.1**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10大类别下的主要类型。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5.0.1**本条明确了各个公共服务设施层级配置标准与指标间的关系，为方便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各自阶段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本标准为不包含关系。

**5.0.2**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置的基本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其种类、规模、数量及布局均与所在城市的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气候特点、文化习俗以及城市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要求相关，在规划建设时应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形成经济实用、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设施配置体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城市应该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应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在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往往是城市特色和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因此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建筑设计环节应延续城市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应符合城市设计对公共空间、建筑群体等环境设施的有关控制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应大力推进无障碍设计，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5.0.3**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选址的安全要求。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是城市居民开展公共活动，获得公共服务的场所，其选址的安全性、适宜性规定是居民生活的基本保障。

1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灾害等是我国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灾种，发生频率十分频繁，每年都会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共服务设施应避开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建设。

2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是城市的重要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影响范围广、居民受灾程度严重。因此公共服务设施与周围的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并符合国家对该类危险源安全距离的有关规定，可设置绿化隔离带并确保居民安全。

3噪声和光污染会对人的听觉系统、视觉系统和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降低生活舒适度。临近交通干线或其他已知固定设备产生的噪音超标、建筑玻璃幕墙日间产生的强反射光或夜景照明对建筑产生的强光，都可能影响公共服务设施正常使用。因此，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和光污染对公共服务设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可设置土坡绿化、种植大型乔木等隔离措施。

4依据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时，需对该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确定为污染地段的，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治理和修复，在达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才可以规划建设。未经治理或者治理后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建设公共服务设施。

**5.0.4**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指标要求。

**5.0.5**本条明确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要求。

在考虑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服务层级和服务范围时，应考虑均衡布局，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可集中布局形成各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应因地制宜，可引导设施集中布局联合建设，形成基层服务中心。为方便居民使用公共服务设施，提高设施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不同层级同类设施布局时应考虑空间分布的均衡性，避免层级间同类设施邻近布局，造成资源浪费。市、区公共服务中心应综合考虑与城市公共交通的良好衔接，引导绿色出行；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应与慢行系统有机衔接，引导形成城市15分钟生活圈。鼓励城市文化、体育、教育、福利设施与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的衔接。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集约使用，在满足服务功能、公共安全和交通组织的前提下，鼓励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 设区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 6.1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6.1.1**本条明确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

**6.1.2**本条明确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在低限基础上的高标准要求。

**6.1.3**本条明确了市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类别、指标控制、共建共享等要求。

1 高中。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高中以24-48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48个教学班的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通过高中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48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高级中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7.5m²/生。

2 高（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2008），规模为2000人、5000人、8000人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分别不低于30.25㎡、27.24㎡、26.17㎡，经计算得出高（中）等职业学校指标。

3 特殊教育学校。依据建标〔2001〕156号《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相关要求设置。

4 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确定中型与大型图书馆的建筑面积要求，同时，依据文化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7年）的指标要求，中型、大型的图书馆容积率应分别大于等于1.2、1.5，经计算得出图书馆指标。

5 博物馆。依据《博物馆设计规范》（JGJ66-2015），特大型、大型、大中型博物馆建筑面积要求分别为≥50000㎡、20000-50000㎡、10000-2000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5，经计算得出博物馆指标。

6 文化馆。依据住建部《文化馆建设标准》（2010年）相关要求设置。

7 科技馆。依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相关要求设置。

8 规划展览馆。依据《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大型、中型、小型展览馆馆建筑面积要求分别为30000-100000㎡、10000-30000㎡、≤1000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5，经计算得出规划展览馆指标。同时考虑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适度降低指标。

9 美术馆。参照展览馆的设计标准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

10 影剧院（剧场）。依据当地商业需求设置。

11 青少年活动中心。参照相关文化建筑规范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设置。

12 综合医院。综合医院是医院中提供医疗服务最重要、最基本的设施，在城市中应该优先保障建设。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800张左右为宜，一般不超过1000张。自治区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500张；现有床位已达到1500张的，原则上不再新增床位。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中建设规模分类标准和用地标准，在综合考虑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就医体验、应对机动化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给出了不同规模医院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以指导各级规划中各类医院的用地控制。由于不同等级医院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不同，同一规模的医院因为等级不同，服务人口差异较大。因此本条不对综合医院的服务人口做出规定。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综合医院的建筑面积要求如下所示。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0，经计算得出综合医院指标。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200～300床 | 400～500床 | 600～700床 | 800～900床 | 1000床 |
| 建筑面积指标 | 80 | 83 | 86 | 88 | 90 |

13 中医医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应“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为了鼓励中医药的发展，本标准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床位数来设置中医类医院，并提出相应的用地控制指标。参照相关综合医院建筑规范设置。

14 妇幼保健院。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48-2017）中提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宜划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三个级别，新建妇幼健康机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8-1.3之间。当改扩建用地紧张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2.5。本次测算建筑容积率取值在0.8-1.3，通过床位数对应的建筑面积指标，经计算得出妇幼保健院相关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医疗用房床均建筑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床位数 | 200床以下 | 201-400床 | 401床及以上 |
| 床均建筑面积 | 88 | 85 | 82 |

1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对建筑面积有相应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1.2-2.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6。经计算得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标。

16 急救中心（站）。依据《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7-2016），每5-10万人配备一辆急救车，结合广西实际，取10万人配备一辆，计算出相应人口下的车辆配备要求，该标准对不同车辆下的急救中心建筑面积有相应要求，容积率宜为0.8-1.5，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2。经计算得出急救中心（站）指标。

17 标准体育场。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1（体育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为5000-10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1.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5000-10000座体育场用地面积要求为51900-63400㎡。

18 体育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万以下、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分别为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4.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体育场分别有用地面积要求。

19 体育公园。结合绿地设置。

20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文体设施设置。

21 游泳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3（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游泳馆规模为1000-15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7.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000-1500座游泳馆用地面积要求为16300-16900㎡。

22 健身步道。依据广西体育十三五要求设置。

23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依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50-100万、100-300万、300-500万人口数量分别对应床位数为50-100床、100-250床、250到400床，床均建筑面积分别为41㎡、39㎡、37㎡，容积率宜为0.6-1.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0.8。经计算得出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指标。

24 专业性养护机构。依据广西民政十三五要求设置。

25 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依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50-100万、100-300万人口数量分别对应床位数为50-100床、100-300床，床均建筑面积分别为33㎡、3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0.8。经计算得出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标。

26 养老院。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7 老年养护院。依据《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每千老年人口床位数按19-23床测算，老年人口为60岁以上人口，各城市应依据本市老龄化率测算。100床、200床、300床、400床、500床的老年养护院的没床建筑面积为50.0㎡、46.5㎡、44.5㎡、43.5㎡、42.5㎡。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为0.8。经计算得出老年养护院指标。

28 殡仪馆。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9 城市公益性公墓。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 6.2 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6.2.1**本条明确了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

**6.2.2**本条明确了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类别、指标控制、共建共享等要求。

1 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确定小型与中型图书馆的建筑面积要求，同时，依据文化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7年）的指标要求，小型、中型的图书馆容积率应分别大于等于1.0、1.2，经计算得出图书馆指标。

2 博物馆。依据《博物馆设计规范》（JGJ66-2015），小型、中型博物馆建筑面积要求分别为≤5000㎡、5000-1000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5，经计算得出博物馆指标。

3 科技馆。依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相关要求设置。

4 文化馆。依据住建部《文化馆建设标准》（2010年）相关要求设置。

5 青少年活动中心。参照相关文化建筑规范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设置。

6 综合医院。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综合医院的建筑面积要求如下所示。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0，经计算得出综合医院指标。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200～300床 | 400～500床 | 600～700床 | 800～900床 | 1000床 |
| 建筑面积指标 | 80 | 83 | 86 | 88 | 90 |

7 中医医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应“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参照相关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和综合医院建筑规范设置。

8 妇幼保健院。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48-2017）中提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宜划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三个级别，新建妇幼健康机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8-1.3之间。当改扩建用地紧张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2.5。本次测算建筑容积率取值在0.8-1.3，通过床位数对应的建筑面积指标，经计算得出妇幼保健院相关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医疗用房床均建筑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床位数 | 200床以下 | 201-400床 | 401床及以上 |
| 床均建筑面积 | 88 | 85 | 82 |

9 标准体育场。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1（体育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为5000-10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1.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5000-10000座体育场用地面积要求为51900-63400㎡。

10 体育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万以下、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分别为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4.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体育场分别有用地面积要求。

11 体育公园。结合绿地设置。

12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文体设施设置。

13 游泳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3（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游泳馆规模为1000-15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7.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000-1500座游泳馆用地面积要求为16300-16900㎡。

14 健身步道。依据广西体育十三五要求设置。

15 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依据广西民政十三五要求设置。

16 区级养老院。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 6.3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6.3.1**本条明确了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

**6.3.2**本条明确了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

**6.3.3**本条明确了城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类别、指标控制、共建共享等要求。

通过控规规划范围内的居住人口规模进行核算，分为需独立占地设施的用地面积和可合设设施的建筑面积。具体的类型与设施要求，参考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中居住区级与小区级的配建要求，明确了控规管理单元阶段需要落地及建筑面积控制的类型及指标，同时，依据前文的要求，增加了部分类型。同时，为实现共建共享的目标，增加了邻里中心的建议。

1 初中。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初中以24-48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48个教学班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通过初中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48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初级中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7.5m²/生。

2 小学。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小学以24-36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45人，不超过50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60个教学班的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通过小学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36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小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8.0m²/生。

3 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及《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幼儿园以3-12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30人。幼儿园的建设要求如下：

《幼儿园建设标准》对幼儿园的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班数** | **服务人口（人）** | **建筑面积（㎡）** |
| 3班 | 3000 | 900 |
| 6班 | 6000 | 1800 |
| 9班 | 9000 | 2500 |
| 12班 | 12000 | 3200 |

依据上述规范，经计算得出幼儿园指标。

4 文化活动中心。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4000-6000平米。

5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建议设置一处建筑面积2000-3000㎡的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6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大中型球类场地为主）。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大中型球类场地，占地面积为3000㎡。

7 老年公寓。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5万人建议设置一处建筑面积7500-13500㎡，用地面积7500-13500㎡的老年公寓。

8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依据《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规范》，每3-5万人设置一处养老床位不低于100床，床均建筑面积为不低于45m2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1.5万人设置一处养老床位不低于30床，床均建筑面积为不低于45m2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计算，每3-5万人应设置4500㎡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1-1.5万人设置1350㎡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90㎡。

9 社区残疾人托养所。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45000-72000人建议设置一处建筑面积600㎡的社区残疾人托养所。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10㎡。

10 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1 派出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派出所，建筑面积为700-1000㎡。

12 街道服务中心。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社区（街道）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800-2500㎡。

13 街道办事处。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街道办事处，建筑面积为800-2500㎡。建议与社区（街道）服务中心合设。

14 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室。建议社区每3-5万人应设置一处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室，建筑面积为300-500㎡。建议与社区（街道）服务中心合设。

15 菜市场。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3-5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2000-2500㎡的菜市场。

16 社区商场。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3-5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1500-3000㎡的社区商场。

17 便民书店。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8 银行营业网点。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宜设置一处银行营业网点，建筑面积为800㎡。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15㎡。

19 储蓄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1-1.5万人应设置一处储蓄所，建筑面积为100㎡。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5㎡。

20 电信支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5万人宜设置一处电信支局，建筑面积为1000㎡。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20㎡。

21 邮电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1-1.5万人应设置一处邮电所，建筑面积为100㎡。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5㎡。

22 快递集散设施。依据广西体育十三五要求设置。

23 环卫管理站。依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环卫管理站（基层环卫机构）的千人指标为建筑面积20㎡。经核算，3-5万人需求的环卫管理站面积为600-1000㎡。

24 生活垃圾转运站。依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每2-3平方公里一设一座建筑面积800㎡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城市的建设强度，2-3平方公里约对应3-5万人。

25 公共WIFI基础设施。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6 公共厕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000-4500人人应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30-60㎡的公共厕所。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10㎡。

27 环卫工人休息点（含市政人员休息点）。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8 社会停车场。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9 公交首末站。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30 社区公园。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31 社区广场。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6.3.4**本条为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双控”要求。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共同“双控”，详见5.4.3条。

## 6.4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6.4.1**本条明确了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

**6.4.2**本条明确了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类别、指标控制、共建共享等要求。

建设项目级为本次标准的原创性的内容，为解决规划管理中规划条件的需求，参考了全区各地的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一个居住地块为基本单元，对地块出让的规划条件、总平设计方案等进行配建要求。

1 初中。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初中以24-48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48个教学班的初中校舍建筑面积，通过初中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48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初级中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7.5m²/生。

2 小学。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小学以24-36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45人，不超过50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60个教学班的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通过小学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36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小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8.0m²/生。

3 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及《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幼儿园以3-12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30人。幼儿园的建设要求如下：

《幼儿园建设标准》对幼儿园的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班数** | **服务人口（人）** | **建筑面积（㎡）** |
| 3班 | 3000 | 900 |
| 6班 | 6000 | 1800 |
| 9班 | 9000 | 2500 |
| 12班 | 12000 | 3200 |

依据上述规范，经计算得出幼儿园指标。

4 文化活动站。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1-1.5万人应设置一处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为400-600平米。经核算，千人指标的建筑面积为40㎡。

5 卫生服务室。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1-1.5万人建议设置一处建筑面积300㎡的卫生服务室。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20㎡。

6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型球类场地）。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5000到12000人应设置一处用地面积1000㎡的小型球类场地。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用地面积83㎡。

7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人儿童活动场地）。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10000到15000人应设置一处用地面积500㎡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用地面积33㎡。

8 健身房（含健身器械、小型球类等）。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10000到15000人应设置一处用地面积500㎡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用地面积33㎡。

9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据《广西老年人宜居社区建设规范》，每3-5万人设置一处养老床位不低于100床，床均建筑面积为不低于45m2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1.5万人设置一处养老床位不低于30床，床均建筑面积为不低于45m2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计算，每3-5万人应设置4500㎡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1-1.5万人设置1350㎡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90㎡。

10 老年人活动中心。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1 物业管理。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1-1.5万人应设置一处物业管理，建筑面积为400㎡。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25㎡。

12 快递送达室。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3 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防灾物资室、门卫室等）。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2017征求意见稿），每5000-12000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900㎡的社区服务站。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75㎡。

14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5 便民药店。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6 公共厕所。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每3000-4500人人应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30-60㎡的公共厕所。经核算，千人指标低限为建筑面积10㎡。

17 生活垃圾收集点。依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每2-3平方公里一设一座建筑面积800㎡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按照城市的建设强度，2-3平方公里约对应3-5万人。

18 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车充电桩）。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19 旧楼电梯改造设施。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0 机动车停车场、库（含立体停车）（居住部分）。建议居住部分的机动车停车场、库为户均一个车位。经核算，指标为1车位/100㎡建筑面积。

21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议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为户均一个车位。经核算，指标为1车位/100㎡建筑面积。

22 共享自行车停车场地。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3 小区绿地。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人均绿地面积为1㎡。

24 小区广场。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人均绿地面积为1㎡，建议小区广场人均面积为0.5㎡。

**6.4.3**本条明确了邻里级与建设项目级的“双控”要求。

明确了双控的设施类型为幼儿园、小学、初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对各个类型的双控方式，动态校核方式等，有明确的要求。

## 县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

## 7.1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

**7.1.1**本条明确了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

**7.1.2**本条明确了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

**7.1.3**本条明确了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包括类别、指标控制、共建共享等要求。

1 高中。依据广西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的通知》，高中以24-48个教学班为为宜，班额为50人，不超过55人。依据《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确定了24-48个教学班的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通过高中活动场地与建筑场地面积的平面核算，推导出24-48个教学班的用地面积。依据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5年修订）的要求，寄宿制高级中学生均校园用地面积在非寄宿制学校相应指标基础上增加7.5m²/生。

2 高（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2008），规模为2000人、5000人、8000人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总指标分别不低于30.25㎡、27.24㎡、26.17㎡，经计算得出高（中）等职业学校指标。

3 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确定小型与中型图书馆的建筑面积要求，同时，依据文化部《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2007年）的指标要求，小型、中型的图书馆容积率应分别大于等于1.0、1.2，经计算得出图书馆指标。

4 博物馆。依据《博物馆设计规范》（JGJ66-2015），小型、中型博物馆建筑面积要求分别为≤5000㎡、5000-1000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5，经计算得出博物馆指标。

5 科技馆。依据《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建标101-2007）相关要求设置。

6 规划展览馆。依据《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 ，小型展览馆馆建筑面积要求为≤1000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5，经计算得出规划展览馆指标。同时考虑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参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2018征求意见稿)适度降低指标。

7 文化馆。依据住建部《文化馆建设标准》（2010年）相关要求设置。

8 青少年活动中心。参照相关文化建筑规范设置。

9 综合医院。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综合医院的建筑面积要求如下所示。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6-1.5 之间，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0，经计算得出综合医院指标。

综合医院建筑面积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200～300床 | 400～500床 | 600～700床 | 800～900床 | 1000床 |
| 建筑面积指标 | 80 | 83 | 86 | 88 | 90 |

10 中医医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提出应“注重中医临床专科的建设，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参照相关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和综合医院建筑规范设置。

11 妇幼保健院。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48-2017）中提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宜划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区级三个级别，新建妇幼健康机构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0.8-1.3之间。当改扩建用地紧张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2.5。本次测算建筑容积率取值在0.8-1.3，通过床位数对应的建筑面积指标，经计算得出妇幼保健院相关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医疗用房床均建筑指标(㎡/床)

|  |  |  |  |
| --- | --- | --- | --- |
| 床位数 | 200床以下 | 201-400床 | 401床及以上 |
| 床均建筑面积 | 88 | 85 | 82 |

1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对建筑面积有相应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1.2-2.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1.6。经计算得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标。

13 体育场。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1（体育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为5000-10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1.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5000-10000座体育场用地面积要求为51900-63400㎡。

14 体育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2（体育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万以下、20-50万人体育馆规模分别为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4.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500座以下座、1500-3000座体育场分别有用地面积要求。

15 体育公园。结合绿地设置。

16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结合文体设施设置。

17 游泳馆。依据住建部《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系列-3（游泳馆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2009），20-50游泳馆规模为1000-1500座单座建筑面积指标为7.10㎡；同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城市公共体育场馆用地控制指标》（2017），1000-1500座游泳馆用地面积要求为16300-16900㎡。

18 健身步道。依据广西体育十三五要求设置。

19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依据《儿童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145-2010），50-100万人口数量对应床位数为50-100床床均建筑面积为41㎡，容积率宜为0.6-1.0。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0.8。经计算得出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指标。

20 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依据广西民政十三五要求设置。

21 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依据《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11—2008），20-50、50-100万人口数量分别对应床位数为20-50床、50-100床，床均建筑面积分别为36㎡、33㎡。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0.8。经计算得出救助管理站(含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标。

22 养老院。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23 老年养护院。依据《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每千老年人口床位数按19-23床测算，老年人口为60岁以上人口，各城市应依据本市老龄化率测算。100床、200床、300床、400床、500床的老年养护院的没床建筑面积为50.0㎡、46.5㎡、44.5㎡、43.5㎡、42.5㎡。本着集约节约建设的原则，建议容积率为0.8。经计算得出老年养护院指标。

24 殡仪馆。《广西民政十三五规划》中提出，要加快殡仪馆建设和火化设施改造升级，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寄存设施建设力度。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181-2017）中相关要求设置。

25 城市公益性公墓。新建公墓在城郊或结合大型生态绿地进行选址布局，与居住区、商业区保持一定距离；殡仪服务站应选址在交通便利，但与居住区有一定分隔的地段。依据相关要求设置。

## 7.2 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

**7.2.1**本条明确了县城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

## 7.3 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

**7.3.1**本条明确了县城建设项目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要求。